

11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武县司法局）的（智慧矫正终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助矫正终端（立式）、自助矫正终端（桌面式）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微媒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拍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人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友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6.30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